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 00628

2014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22	董事會報告
23-33	企業管治報告
34-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36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主席)

王綺鏞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鍾達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鍾浩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偉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關係

網站：www.sinocreditgp.com

電郵：ir@sinocreditg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認為以往澳門之博彩中介人業務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貢獻有限，而投放更多資源在中港兩地快速增長之融資服務則符合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分散收益來源，並把主要重點放在中港兩地之融資服務上。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初步及進一步收購Ability Wealth Group之股權，並因此取得了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權，該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透過此項運營平台，本集團便能在國內開展廣泛之融資服務，包括房地產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

本集團為補足中港兩地之融資業務發展，已致力擴充其服務平台。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規定在港取得放債人牌照，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港進行貸款服務。此外，本集團為把握內地商機，已在國內成立全資融資租賃附屬公司。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前景，本公司已把英文名稱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終止澳門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而貴賓博彩中介人業務亦已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運營。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6.9萬億元，增長率為7.7%，為自二零零九年來最低增速，顯示經濟增長放緩。自二零一三年起，消費者和企業均面對融資困難及金融體系流動性短缺之問題。為保障持續之競爭力及營商環境健康發展，中國中央政府已繼續加大力度發展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出台多項改革措施和政策，提升宏觀經濟之融資環境。在國內利好之經濟環境支持下，消費者和企業融資市場之發展已逐步回穩。董事相信，國內融資服務業之長線回報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和平穩增長之動力。

在努力開拓融資服務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為28.3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儘管新開拓之業務錄得收益，但由於需要招聘更具才能之員工，總體上該業務分部使本集團承受虧損，且為了未來發展而建立之基礎亦使行政費用增加。本集團為了實現新開發業務平台之潛力，已保留資源擴充其他未開發之市場，如商業保理、小微企業融資及消費者融資等。

年內，本集團已通過配售及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籌措了約206.9百萬港元，鞏固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以開發融資服務業務。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綜合收益分別為28.3百萬港元及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數項大額貸款合同，實現應收貸款總額353.8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來自四個收入來源，包括房地產貸款服務收入、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其他貸款服務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房地產貸款服務收入

在國內現行經濟狀況下，本集團認為房地產抵押品提供之保障較其他類型抵押品優勝。因此，本集團已提高了房地產貸款服務之佔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房地產抵押品作抵押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50.5%。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個人財產為抵押品抵押之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2.4%。有關服務主要通過本集團廣州之典當店提供。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其他貸款收入是來自中港兩地以房地產及個人財產以外之抵押品抵押之借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8百萬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2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益為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6.6%。有關收入為向借款人介紹融資服務之收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個人財產為抵押品抵押之典當應收貸款預提減值準備約為10.1百萬港元，管理層審閱客戶應收帳戶後，評估個別客戶可能出現重大違約。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186%。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招聘更多管理層及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收購貸款業務使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所投資之上市股票公平值下降而分別產生約4.3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之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800,000港元及無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因為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引致利息支出。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佔溢利之收益分別為24.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25.6百萬港元。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就高進一人有限公司與威尼斯人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終止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3.5百萬港元，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根據高進一人溢利協議獲取任何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全年虧損

為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經重列，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儘管行政支出增加，但整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3.55港仙（二零一三年：4.24港仙）。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董事相信國內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對融資服務之需求將持續穩步增長，將對融資服務提供者之發展創造有利之市場環境。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以更好之信息科技管治監控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輔助國內融資業務及香港貸款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引進運營及管理人才，加強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客戶之信心及品牌效應。此外，本集團不但會努力發掘貸款許可證上之機遇，並以更大資源申報許可證，還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小微企業及消費者融資分部，擴大業務規模及推進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9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5.5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9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3.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235（二零一三年：0.0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2.6百萬港元），而借貸則約為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由第三方貸款人提供之貸款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1（二零一三年：98.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即2,154,938,5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215,493,8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認購事項分三批。第一批認購事項為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配售1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之換股權而發行了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收購Ability Wealth已發行股本51%之權益（「初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3,076,9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收購Ability Wealth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進一步收購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上文「資本結構」一節所述之初步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收購了Ability Wealth 100%已發行股本，總公平代價為3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而港元並非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以一些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人民幣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水平。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員工（二零一三年：3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百萬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43,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5%）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499,13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達晉控股有限公司（「達晉」）（本公司持有100%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民信」）為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民信貸款協議」）。根據民信貸款協議，達晉已同意向民信授出80百萬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0.2%。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民信之唯一股東已向達晉抵押所有民信之已發行股份，且民信之實益擁有人已向達晉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民信履行民信貸款協議各項義務之擔保，每30日期間須支付利息，貸款本金及任何未償還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完結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民信已動用7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數額也相同。民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內。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為清華大學碩士，在石油化工、房地產、高科技和生物醫藥(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幹細胞治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之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楊先生現為SAIF Partners之公司合夥人，並擁有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王綺璇女士

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王女士於會計、併購、集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曾為採礦、油氣、保健、船務、零售及物業投資等多個行業之企業工作。王女士為林子聰先生之配偶。

鍾達歡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於各個行業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融資服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等方面。鍾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國際華商會常務副會長及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創辦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並擔任董事，彼負責戰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和全面管理。大中華目前旗下的經營業務涉足金融、商業房地產、進出口貿易以及倉儲物流等領域。鍾先生熱心社會公益，多次參與內地捐資助學和賑災等關愛活動並獲榮譽褒獎。彼為鍾浩俊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續)

鍾浩俊先生

2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持有精算學及應用統計雙學士學位，並通過精算師公會(Society of Actuaries)之金融數學專業考試。鍾先生曾任職於廣東邦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鍾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為鍾達歡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擁有超過30年物流服務經驗，現為Fond Express (SFO) Inc.及May Flower Travel Services Limited董事。蘇先生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均擁有廣泛之業務網絡。

黃偉波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23年製造、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為香港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現為一家包裝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廣泛之業務網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管理範疇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潘偉開先生

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名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潘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鄧志豪先生

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具超過16年公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市政局議員。鄧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觀塘區區議員。

高級管理層

黃昆杰先生

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子聰先生

41歲，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成為集團首席法律顧問。林先生為本集團法律部的負責人，負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他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林先生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從事法律工作超過15年，他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執業資格，擅長處理民事訴訟及一般商業事務。林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托中國委托公證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上訴委員會(房屋)審裁小組成員及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392章)成立之電影檢查顧問小組之成員。林先生為王綺鏞女士之配偶。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抵押貸款業務、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業務及其他貸款業務，在香港從事貸款業務及向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之英文名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發有關本公司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由「DORE HOLDINGS」更改為「SINO CREDIT」，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多金控股」更改為「華銀控股」。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代號「628」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新的名字可以更準確地反映集團的業務重心，同時也為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明確的公司形象及定位。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數目之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函件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有權釐定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通知付款之限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該等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獲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概無一般規定。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自從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1,549,385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產生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55%，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有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主席)

王綺鏞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鍾浩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王綺鏞女士、鍾達歡先生、鍾浩俊先生及黃偉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內。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王綺璇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本公司簽訂無定期之服務合同。

鍾達歡先生與鍾浩俊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無定期之服務合同。

蘇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三年期服務合同。

黃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無定期之服務合同。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楊向陽先生(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34,900,000	無	34,900,000	6.25%
王綺璇女士(附註3)	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	無	70,000,000	12.53%
鍾達歡先生(附註4)	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無	80,000,000	14.32%
蘇澤輝先生	實際受益人	11,096,000	無	11,096,000	1.9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發行之558,570,780股普通股。
2. 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70,000,000股股份。由於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由王綺璇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綺璇女士被視作於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持有60,000,000股股份，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由於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由鍾達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由鍾達歡先生持有50%之股份。因此，鍾達歡先生被視作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UR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900,000	無	34,900,000	6.25%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無	70,000,000	12.53%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無	60,000,000	10.74%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無	60,000,000	10.74%
吳卓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	無	35,294,117	6.32%
扶而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無	30,000,000	5.3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發行之558,570,780股普通股。
2. 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70,000,000股股份。由於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由王綺璇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綺璇女士被視作於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持有60,000,000股股份，由於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由鍾達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鍾達歡先生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持有60,000,000股股份，由黃偉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黃偉波先生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訂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主席)

王綺璇女士(行政總裁)

鍾達歡先生

鍾浩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如此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極度獨立元素，超越及猶勝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適當考慮。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潘偉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會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執行董事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項目。所有該等會議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召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會成員對交易事項做出迅速反應及決策對集團至關重要，年內本公司舉行之常規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時間少於14天。因此，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較所規定者短，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於日後將會盡力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1.3條之規定。一般於董事會會議三天或董事接納之該期間前向彼等傳閱充足及適當之資料。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鍾達歡先生為鍾浩俊先生的父親。王綺璇女士為林子聰先生的配偶。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快速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彼等委任後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董事不斷獲得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年內，各董事已出席與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或閱覽材料。

已接獲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	✓
王綺璇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
鍾達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
鍾浩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	✓
潘偉開先生	—	✓
鄧志豪先生	—	✓

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而彼等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或閱覽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或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董事會主席楊向陽先生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王綺鏞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該委任被視為有助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將於彼等須重選時檢討彼等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鄧志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及(ii)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秀玉女士，其成員為鄧志豪先生及楊向陽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之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而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三名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推薦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iv)考慮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費用；及(v)檢討核數師之續聘及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開先生擁有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年內，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本集團之費用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非核數服務	-
	<hr/>
	550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¹	21/21	N/A	4/4	4/4	1/1	1/3
王綺鏞女士 ²	11/11	N/A	N/A	N/A	0/0	2/2
鍾達歡先生 ³	2/2	N/A	N/A	N/A	N/A	N/A
鍾浩俊先生 ³	2/2	N/A	N/A	N/A	N/A	N/A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⁴	16/16	N/A	N/A	N/A	0/1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⁵	21/21	2/2	4/4	4/4	0/1	0/3
潘偉開先生 ⁶	21/21	2/2	N/A	N/A	1/1	2/3
鄧志豪先生	21/21	2/2	4/4	4/4	0/1	0/3

附註：

- 楊向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王綺鏞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鍾達歡先生及鍾浩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蘇澤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李秀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潘偉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34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經營業務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審核人員應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運作及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研結果及應對變數及可識別風險之措施。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乃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勵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請求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或本公司之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投資者關係

除(1)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行影響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合併；及(2)本公司之名稱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英文名稱，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從而影響公司細則之相關章節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原名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36至109頁所載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8,304	–
其他收入	6	288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051)	–
行政開支		(14,263)	(5,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79)	(4,101)
融資成本	7	(76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7)	(9,127)
所得稅開支	8	(2,186)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53)	(9,12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	(89,275)	25,6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92,228)	16,477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097)	16,477
非控制性權益		5,869	–
		(92,228)	16,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歸屬：			
持續經營業務		(8,822)	(9,127)
終止經營業務		(89,275)	25,604
		(98,097)	16,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9.43)港仙	7.6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3.55)港仙	(4.24)港仙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92,228)	16,4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兌換差額	(1,038)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3,266)	16,47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9,268)	16,477
非控制性權益	6,002	-
	(93,266)	16,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歸屬：		
持續經營業務	(9,993)	(9,127)
終止經營業務	(89,275)	25,604
	(99,268)	16,477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43	7
無形資產	17	5,862	113,539
商譽	18	7,148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522	—
		18,275	113,54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7,542	26,347
應收貸款	22	353,842	—
應收貿易賬款	23	—	2,560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24	920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8,553	122,607
		480,857	151,93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637	—
預提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264	1,541
借款	28	70,000	—
所得稅負債		2,642	—
		93,543	1,5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5,589	263,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66	—
淨資產		404,123	263,9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55,857	21,549
儲備	31	348,266	242,387
權益總額		404,123	263,93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代表簽署

楊向陽
董事

鍾達歡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	7
子公司權益	19	35,241	1,591
		35,264	1,598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19	359,1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7,542	26,347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24	532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309	121,583
		442,561	148,34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7	–
應付子公司款項	19	157,064	130,244
預提費用	27	1,725	1,536
借款	28	70,000	–
		228,866	131,7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959	18,165
淨資產		248,959	18,1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55,857	21,549
儲備	31	193,102	(3,384)
權益總額		248,959	18,16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代表簽署

楊向陽
董事

鍾達歡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	-	(1,023,971)	225,910	-	247,4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477	16,477	-	16,4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	-	(1,007,494)	242,387	-	263,9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8,097)	(98,097)	5,869	(92,22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171)	-	(1,171)	133	(1,03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71)	(98,097)	(99,268)	6,002	(93,26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3,160	-	-	3,160	-	3,16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9,475	9,475
可換股債券轉為股票	2,000	15,087	-	-	-	(3,160)	-	-	11,927	-	13,927
發行股份代價	2,308	15,922	-	-	-	-	-	-	15,922	-	18,230
收購子公司剩餘權益	-	-	-	-	-	-	-	(2,753)	(2,753)	(15,477)	(18,230)
認購股份	19,000	118,000	-	-	-	-	-	-	118,000	-	137,000
配售股份	11,000	60,500	-	-	-	-	-	-	60,500	-	71,500
配售股份費用	-	(1,609)	-	-	-	-	-	-	(1,609)	-	(1,6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57	802,210	569,044	85,889	638	-	(1,171)	(1,108,344)	348,266	-	404,123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67)	(9,127)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9	(89,275)	25,604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284)	(11)
可換股票據兌現之應付利息	6	(609)	–
融資成本	7	7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79	4,101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6	10,101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17	113,539	–
折舊	10	587	3
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		38,337	20,570
應收貸款增加		(352,04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560	(3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2	(23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51)	–
預提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710	5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		(292,519)	20,025
已支付稅項		(2,069)	–
已支付利息		(80)	–
來自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294,668)	20,0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4	11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15	1,318	–
購買短期投資		(5,474)	(7,8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29)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01)	(7,8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		70,000	–
認購股份		137,000	–
配售股份		71,500	–
配售股份費用		(1,609)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8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978)	12,2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07	110,3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3	122,607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貸款、典當服務、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並於澳門從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部分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之企業，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適當。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已把英文名稱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下列資料：

- a)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

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抵銷或總淨額結算協議，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總額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即代表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當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可獲得或有權獲得自參與被投資者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上述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投資者才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以往被界定為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附加指引，說明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部分指引，處理擁有被投資者投票權少於50%之投資者是否對該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是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單一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除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用於測量存貨可變現淨值或對減值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公平值的定義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之有序交易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的作價(或轉讓負債所付出，如在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算出來。還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品的創新及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套期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則毋須披露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修訂引入額外規定，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訂時，必須披露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等資料。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含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外，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料；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並按相關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權益累計之數額，將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列入損益或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其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任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按收購當日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之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於收購當日計算(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算。

商譽之計量以超出轉撥之總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淨額計算。倘於評估後出現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超出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該超出淨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購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相應比例權利,其可能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每項交易釐定。其他類型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一部分。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作出。計算期間調整為「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就收購當日已發生之事實或情況取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

不獲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視乎如何分類該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收購該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等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之地點及運作狀況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獨立確認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事項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作加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按以下區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之利率。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估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作評估，作為減值指標。當出現客觀證據有一項或以上事件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且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考慮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依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利息或本金違約拖欠；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而貼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平值按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份金額予以釐定，並於股本中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股本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股本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股本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費用、其它應付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之利率。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相對公平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或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且無受限制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a) 轉讓溢利之收益於收取溢利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b)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c)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確認是當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被確實計量。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為將該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內所收現金，確切地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顧問服務收入乃根據已提供服務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因收購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會被加入至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已選定為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在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若此數額較低)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相應之負債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財務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在財務開支與租賃債務之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之餘額實現固定利率。倘若財務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之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總體政策撥充資本，否則便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則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除非另有其他系統性基礎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否則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基礎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概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綜合收益之換算儲備獨立列示於權益(歸屬於非控制股東之損益)。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時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呈報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提取之假期可作結轉，並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后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會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某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範圍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分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間稅務機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附註17)。

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為5,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539,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

計提損失準備之政策是基於管理層對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及賬齡做持續的評估，大量的判斷及估計用預評估應收賬款最終回收價值，包括每位顧客及其關聯方之信譽及過往歸還記錄。若貸款客戶和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支付能力下降，則需要計提額外的損失準備。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353,842	—
應收貿易賬款	—	2,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3	122,6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27,542	26,3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637	—
預提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68	1,541
借款	70,000	—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178	1,5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09	121,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27,542	26,3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77	—
預提費用	1,725	1,5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064	130,244
借款	7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從事財務借貸業務。本集團及本公司該類新業務面對新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新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應對財務風險。管理層審閱及簽署該等政策用以管理風險，以下為政策撮要。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帶來之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股本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會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會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定位於借貸業務。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息率借貸及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限已於附註22及28。

儘管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貸款及借款面對利率風險，其不會就利率變動於財務報表重新計量，因此，利率風險因素變動於短期內不會影響所呈報之損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風險已減至最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藉以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經營採礦資源、物業投資、證券業務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股本證券。

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約1,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之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作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授權不同部門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和其他監察流程，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董事會總體上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管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量。此外，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個別及整體貸款和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充分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要求客戶就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安排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擔保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再者，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或個人收取財務擔保，為其他貸款安排作抵押。為了把信貸風險維持在合適水平，本集團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能確保可收回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水平。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並沒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一定數量客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於應收貸款在附註22進一步量化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要求對超過重要門檻的個別金融資產作每季回顧。減值準備於個別評估戶口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損失決定，及此方法適用於個別重大戶口。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還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於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緩和。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籌得之資金，乃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入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68	-	-	16,568	16,568
應付貿易賬款	-	637	-	-	637	637
借款	8.00	81,139	-	-	81,139	7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	-	1,541	-	-	1,541	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	-	1,725	-	-	1,725	1,725
應付貿易賬款	-	77	-	-	77	77
借款	8.00	81,139	-	-	81,139	7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7,064	-	-	157,064	157,0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	-	1,536	-	-	1,536	1,5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0,244	-	-	130,244	130,2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定：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如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息差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日期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2	-	-	27,54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47	-	-	26,347

兩個年度第一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負債總額除預收款、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及擁有人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之上升是基於開展新財務服務向金融機構融資，致使債務總額上升而導致。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87,205	1,541
擁有人權益	404,123	263,936
資產負債比率	0.216	0.006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

- 融資服務

在中國從事典當服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終止經營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收取來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開支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28,304	-	24,259	25,614	52,563	25,614
分類業績	12,059	-	(89,275)	25,604	(77,216)	25,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79)	(4,101)
銀行利息收入					284	11
財務成本					(766)	-
不予分配開支					(8,065)	(5,03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042)	16,477
所得稅開支					(2,18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92,228)	16,47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15,019	-	-	116,099	415,019	116,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7,542	26,347
不予分配資產					56,571	123,031
總資產					499,132	265,477
分類負債	(91,679)	-	-	(5)	(91,679)	(5)
不予分配負債					(3,330)	(1,536)
總負債					(95,009)	(1,541)

分類業績表述(虧損)/溢利來自於每個業務分類，但不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開支。執行董事按分類業績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從而有效資源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不予分配項目		合計	
	融資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580)	-	-	-	(7)	(3)	(587)	(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101)	-	-	-	-	-	(10,101)	-
公司總部開支	(1,306)	-	-	-	(23)	-	(1,329)	-

為監察各分類表現及資源配置予各分類：

- 所有資產除集團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 所有負債除遞延稅項負債及集團其它財務負債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運營在兩個地區－中國和香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類明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5	-	23	7
中國	28,189	-	18,252	-
	28,304	-	18,275	7

(c) 主要客戶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收入約28,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中包含收入約15,624,000港元來自於集團融資服務收入的首五大客戶(二零一三年：無)，其中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無)貢獻集團融資服務收入多於10%，每名客戶分別約4,028,000港元及3,7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14,358	—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利息收入	3,483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798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665	—
	28,304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	11
其他	4	—
	288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票據兌現之應付利息(附註29)	60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22)	(10,101)	—
匯兌損益	(559)	—
	(10,051)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8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686	—
	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以外	(4,711)	—	(4,711)	—	—	—
遞延稅項(附註20)	2,525	—	2,525	—	—	—
所得稅開支	(2,186)	—	(2,186)	—	—	—

中國企業所得之溢利按稅率25%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7)	(9,127)
以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92)	(1,505)
以下各稅項：		
— 毋須繳稅之收入	(7)	—
— 不可作扣減稅項之開支	2,534	34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52	—
— 不同區域子公司之稅率差	1,124	—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2,525)	1,159
所得稅開支	2,186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Triple Gain」) 簽訂一份高進一人溢利協議 (統稱「高進一人溢利」)，有關於購買高進一人有限公司 (「高進一人」) 100% 收益來自於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高進一人溢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及后Triple Gain不再根據因高進一人溢利協議獲取任何溢利，因而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3,539,000港元。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按下述呈列。去年比較數字之溢利及現金流來自於終止經營業務已按終止業務重列。

(a) 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 溢利

來自於終止業務之博彩及娛樂業務 (虧損) / 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24,259	25,614
其他收入	5	—
行政開支	—	(10)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17)	(113,539)	—
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89,275)	25,604
所得稅	—	—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89,275)	25,604
(虧損) /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9,275)	25,604

(b)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264	25,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1,396	–
折舊	587	3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2	1,4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1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95	1,269

11.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強積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向陽	–	–	–	–
王綺鏞(附註i)	–	720	8	728
鍾達歡(附註ii)	–	70	–	70
鍾浩俊(附註ii)	–	141	–	141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附註iii)	160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	120	–	–	120
潘偉開	120	–	–	120
鄧志豪	120	–	–	120
	520	931	8	1,459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王綺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鍾達歡先生與鐘浩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i) 蘇澤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強積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向陽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	120	-	-	120
潘偉開	120	-	-	120
鄧志豪	120	-	-	120
	<u>360</u>	<u>-</u>	<u>-</u>	<u>36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本年度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三年：無)其薪酬明細於上述附註11(a)中。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1	1,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5
	2,333	1,269

最高薪人數屬高級管理層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非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礎，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示如下：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溢利		
(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	(98,097)	16,47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800	215,494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因為沒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溢利		
集團(虧損)/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097)	16,477
減：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9,275	(25,604)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用以計算每股虧損	(8,822)	(9,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5.8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11.88港仙)，年度虧損約為89,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溢利25,604,000港元)。

1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二零一三年：虧損)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虧損約11,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75,000港元)。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Ability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bility Wealth Group」)之51%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該交易已完成，該收購代價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公告中披露。

Ability Wealth Group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15. 業務合併(續)

在所產生的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的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調整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辦公設備	107		107
租賃物業裝修	1,876		1,876
應收貸款	11,883		11,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74		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		1,318
應付賬款	(1,289)		(1,289)
其他應付款	(14)		(14)
無形資產(附註17)	-	5,842	5,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0)	-	(1,460)	(1,460)
淨資產	14,955		19,337
非控股權益			(9,47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7,148
			17,010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17,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

Ability Wealth Group於完成收購日確認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Ability Wealth Group的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份額計算，總額約為9,475,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	1,318
-----------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收入當中約為28,189,000港元及溢利當中約為10,239,000港元歸屬於Ability Wealth Group之業務產生。

企業合併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視同已生效，本集團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約為28,406,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應約為9,037,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來表示合併後的集團業績的近似度量按年度計算，並為未來比較提供一個基準點。

對非控制權益進一步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中華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49%的Ability Wealth Group股本中的剩餘權益，以每股0.65港元發行23,076,923股為收購代價。該進一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日之代價交易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每股0.79港元，本集團因而確認減少非控制性權益約15,477,000港元及減少權益約2,753,000港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3	516	3,7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1,876	107	1,983
增加	–	1,329	1,329
匯兌調整	246	3	249
	<u>5,385</u>	<u>1,955</u>	<u>7,3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63	506	3,769
年內扣除	–	3	3
	<u>3,263</u>	<u>509</u>	<u>3,77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3	509	3,772
年內扣除	485	102	587
匯兌調整	237	1	238
	<u>3,985</u>	<u>612</u>	<u>4,5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0</u>	<u>1,343</u>	<u>2,74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u>	<u>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3	516	3,779
增加	–	23	23
	<u>3,263</u>	<u>539</u>	<u>3,80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539	3,8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63	506	3,769
年內扣除	–	3	3
	<u>3,263</u>	<u>509</u>	<u>3,77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3	509	3,772
年內扣除	–	7	7
	<u>3,263</u>	<u>516</u>	<u>3,7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516	3,7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3</u>	<u>2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u>	<u>7</u>

17. 無形資產
集團

	典當許可證 千港元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495,278	1,495,2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5,842	–	5,842
匯兌調整	20	–	20
	<u>5,862</u>	<u>1,495,278</u>	<u>1,501,14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2	1,495,278	1,501,14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381,739	1,381,739
計入年內減值(附註9)	–	113,539	113,539
	<u>–</u>	<u>1,495,278</u>	<u>1,495,27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5,278	1,495,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62</u>	<u>–</u>	<u>5,86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3,539</u>	<u>113,539</u>

無形資產指無指定期限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及在中國運營典當業務之牌照。該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高進一人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3,539,000港元(二零一三：無)。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餘下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且長遠而言中介人業務被視為飽和。因此，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毛利率、增長及貼現率，該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1%。

典當行牌照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其貼現率為每年21.17%，增長率乃基於融資服務行業平均增長率預測。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年增長率3%。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該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條件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組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典當牌照須每六年到期向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換領，董事預期牌照持續重續可能性大，因此預期該無形資產將會無限期使用。

18. 商譽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確認(附注15)	7,1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8

年內，商譽歸屬於融資服務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其貼現率為每年19.17%，增長率乃基於融資服務行業平均增長率預測。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年增長率3%。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該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條件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組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以成本價	35,24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178	1,5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064)	(130,244)
	202,114	(128,653)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付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從事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收取 溢利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Oriental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普通股	-	100%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借貸	1港元 普通股	-	100%
Greater China Leas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廣東聚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	31,235,318港元 普通股	-	100%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典當業務	人民幣100,000,000 普通股	-	100%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財務諮詢服務	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20. 遞延稅項

年內變動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計入合併損益報表(附註8)	2,525	—
匯兌調整	(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22</u>	<u>—</u>

遞延稅項資產為可透過抵減未來應課稅利潤之稅務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遞延稅項資產為在中國所產生的壞賬準備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1,460	—
匯兌調整	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66</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在收購Ability Wealth Group時產生的無形資產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7,542	26,347

根據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

22. 應收貸款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應收款	121,625	—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	63,689	—
其他貸款應收貸	178,616	—
	363,930	—
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減值撥備	(10,088)	—
	353,842	—

22. 應收貸款(續)

根據載於有關合同之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應收貸款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34,197	—
三至六個月	102,774	—
六至十二個月	26,959	—
	363,930	—
減：減值準備	(10,088)	—
	353,842	—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賬齡，按未逾期亦無減值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24,109	—
三至六個月	102,774	—
六至十二個月	26,959	—
	353,842	—

應收貸款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有關客戶，彼等在近期沒有歷史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年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	(10,101)	-
匯兌調整	13	-
年末	(10,088)	-

計提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來自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管理層審閱客戶應收賬戶后，評估個別客戶可能出現重大違約。利息收入約245,000港元來自於該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五個(二零一三年：無)客戶合計結餘約182,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一位(二零一三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多於10%。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對於房地產抵押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90日至365日，房地產抵押應收款之房產評估價值約313,393,000港元的公平價值。

對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之財產評估價值約79,949,000港元的公平價值。

22. 應收貸款(續)

對於其他貸款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30日至365日，其他貸款應收款由金融機構或個人提供擔保，然而其中一筆貸款之抵押物為現金公平價值約13,871,000港元(附註27)。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應收貸款利率是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物及綜合當前經濟環境等。貸款之實際月利率介於0.67%至3.0%(二零一三年：無)。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五天內	-	2,560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8	410	524	410
按金	307	1	1	1
其他應收款	45	6	7	6
	<u>920</u>	<u>417</u>	<u>532</u>	<u>4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約為42,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本報告期間，銀行存款按現時市場利率的浮動年利率0.35%計取。存款位於信譽良好的銀行過往沒有違約記錄，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6	—
十二個月以上	561	—
	<u>637</u>	<u>—</u>

部分費用的平均信用期為十二個月以上。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7. 預提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696	—	—	—
預提費用	1,788	1,541	1,725	1,536
已收按金	13,871	—	—	—
其他應付款	909	—	—	—
	<u>20,264</u>	<u>1,541</u>	<u>1,725</u>	<u>1,536</u>

已收按金包含客戶以現金為抵押物來自於其他貸款應收款(附註22)。

28. 借款

	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70,000	-

無擔保循環貸款上限額度120,000,000港元為固定利率由一間香港持牌借貸公司授予，借貸餘額不超過兩年及利息按季支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8.00%。

因循環貸款合同包含一項按借貸公司要求而還款的條款。本貸款不能按償還計劃歸類，該循環貸款的貸款餘額按流動負債歸類。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期滿日可換股票據為14,000,000港元用予支付大中華收購51% Ability Wealth Group，可換股票據年利息8%，須於到期日支付，倘可換股票據乃於到期日前兌換，本公司則不會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金額支付利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為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票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及後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調整為每股0.7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分有效年利率9.1%。

可換股債券分別以負債及權益部分列示：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	17,010
負債部分	(13,850)
權益部分	<u>3,1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年度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13,850
應付利息開支	(609)
扣除利息開支	686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13,92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30. 股本

(a)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之影響	60,000,000 (54,000,000)	600,000 —
	<hr/>	<hr/>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2,154,938 (1,939,445)	21,549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20,000	2,000
代價股份	(附註iii) 23,077	2,308
發行新普通股：		
認購新普通股	(附註iv) 190,000	19,000
配售新普通股	(附註iv) 110,000	11,0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558,570	55,857
	<hr/> <hr/>	<hr/> <hr/>

30. 股本(續)

(a) 普通股(續)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0.7港元、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了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3,076,923股每股面值按0.6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15)，以支付本集團進一步收購Ability Wealth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事項分三批(統稱「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為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為發行9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配售1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9.9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新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一直有效。

新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經挑選僱員及董事(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任何人士之顧問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股份合併后影響，合共不得超過21,549,385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

31. 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4,310	569,044	-	85,889	(1,244,052)	5,191
本年度虧損	-	-	-	-	(8,575)	(8,5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94,310	569,044	-	85,889	(1,252,627)	(3,384)
本年度虧損	-	-	-	-	(11,414)	(11,414)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3,160	-	-	3,160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票	15,087	-	(3,160)	-	-	11,927
發行股份代價	15,922	-	-	-	-	15,922
認購股份	118,000	-	-	-	-	118,000
配售股份	60,500	-	-	-	-	60,500
配售股份費用	(1,609)	-	-	-	-	(1,6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210	569,044	-	85,889	(1,264,041)	193,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b) 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40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包含股票發行溢價。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額約472,295,000港元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所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額約325,372,000港元乃因股本消減而計入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約231,319,000港元乃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重估準備

重估儲備中約638,000港元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Triple Gain」) 60%股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權時的初始價值與公平價值間的調整。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儲備代表發行人票據權益部分價值。每份可換股票據發行時按照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由獨立合資格的專業評估機構確定。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顯著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677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31	—
	<u>5,408</u>	<u>—</u>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披露的附註11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762	360
養老金計劃	30	—
	<u>3,792</u>	<u>3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關聯方	567	-
支付給關聯方企業開支	330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支付給關聯方企業開支均為支付給與本公司同一位董事，其他應付款主要包包括收購Ability Wealth Group前之預提顧問費，而企業開支主要為分佔辦公室租金。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附註15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用於收購Ability Wealth 51%股份。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0.79港元的價格發行23,076,923股股票為收購代價，用於收購Ability Wealth剩餘49%股權(附註15)。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每股1.25港元配售最多4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70,000港元將用於充實借貸業務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7.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8,304	25,614	44,590	51,757	352,806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					
— 本公司擁有人	(98,097)	16,477	9,190	(407,572)	(632,224)
— 非控制性權益	5,869	—	—	—	—
	(92,228)	16,477	9,190	(407,572)	(632,224)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9,132	265,477	248,994	239,347	977,638
負債總額	(95,009)	(1,541)	(1,535)	(1,078)	(669,144)
權益總額	404,123	263,936	247,459	238,269	308,494